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陳文政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1604

電子郵件：rogermal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40367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10000A_1140367777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促進政府採購效益，請各機關確實依規完成採購資訊揭露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」第13點 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各機關於每年12月15日前，將下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、財物、勞務類採購案件招標資訊預定期程，公告於各機關資訊網站，並依實際作業時程，定期修正檢核公告內容。另請各一級機關、區公所及公營事業於114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將前開公告資訊相關連結傳送至本府秘書處（承辦人郵箱:rogermale@taichung.gov.tw）。

三、檢附115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預定期程表
(格式)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電子公文
2025/11/26
交換章

